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專員 林淑芳
電話：049-2222106#2231
電子信箱：haku0728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14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80000A_1150014244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150014244_ATTACH2.pdf、376480000A_115001424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大陸委員會製作「適用公務
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8日總處
培字第11500101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群組(南投縣名間鄉新街國民小學、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南
投縣名間鄉新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各單位(含
附件)

